

连州市水利局

连水函〔2024〕33号

关于年产碳酸钙粉3万吨和碳酸钙砂10万吨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报备证明的函

广东清远市磊鑫粉体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报备年产碳酸钙粉3万吨和碳酸钙砂10万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函》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收悉。经审核，年产碳酸钙粉3万吨和碳酸钙砂10万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公司验收合格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，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，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“水保〔2017〕365号”文件要求。鉴此，同意按该验收报告的措施进行验收，我局接受报备。

附件：年产碳酸钙粉3万吨和碳酸钙砂10万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公示



